

# 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 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26



**汇元咨询**  
HUI YUAN ZI XUN

采 购 人：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申请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_\_\_\_\_ (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 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盖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13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23
第三节 XXXXX 采购合同.....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 标 函.....	45
二、 其它资料.....	46
（一）开标一览表.....	46
（二）资格证明文件.....	48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1
（六）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52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八）承诺书.....	54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55
第五章 产品技术参数.....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26
- 2、采购项目名称：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招标采购 -2025-26-1	第一标段：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4850000.00	48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安装及改造等。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4 质保期：1 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kfggzy.kaifeng.gov.cn/>) 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 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kfggzy.kaife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kf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kfggzy/>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

地址：河南省杞县裴村店乡刘庄村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8616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937877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937877008

4.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 地址：河南省杞县裴村店乡刘庄村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86166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937877008
3	项目名称	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4	采购内容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安装及改造等。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1	质保期	1 年
12	供应商 资质条件	详见公告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领取期限届满之日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li> <li>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5.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li> <li>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li>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等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li> <li>1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13.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ol>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li> <li>2. 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li> </ol>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陆网络会员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26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 投标人应在自开标时间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所造成的任何后果。 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如有）（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4 人；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2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2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9	监督单位	杞县财政局
30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中标后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定额收取 10000.00 元
31	最高限价	小写：4850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元整；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所投产品技术要求	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33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35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6	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制造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	其他承诺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9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 若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高比例20%扣除。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5. 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40	多家供应商提供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	<p>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p> <p>4、核心产品：脊柱减压牵引系统</p>
41	采购产品所属行业	制造业。
<b>电子招标投标</b>		
1.1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p>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化招标投标</p>
1.2	资格审查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原件，投标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视为同等有效。
1.2.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3.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无误后，然后再提交 file 文件。</p> <p>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接收质疑或异议的方式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1.4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1.5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产品、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3 采购文件的构成

3.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

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3 照抄或复印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4 如果第一章和第二章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章为准。

#### 4 采购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线上提起方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线上公开答复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做答疑。

####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5.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5.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6 投标文件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7.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其它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 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修改。

## 9 投标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产品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0.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0.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5 供应商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 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3.1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有效。

13.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4 投标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至规定地址。

1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5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未按照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5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6.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点击预开标按钮，等待开标；
- （2）等待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投标人解密后展示开标信息；
- （4）等待 5 分钟质疑时间；
- （5）点击开标结束。

#### 18 评标工作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集体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本项目评委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20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1.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1.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 22.1 除第 2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实力最强的供应商。
- 22.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3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2 如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请于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在投标系统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3.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向区采购办提起投诉。供应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经查实提供虚假情况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23.4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定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26.4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其他：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 27 政府采购政策

#### 27.1 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7.1.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7.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7.1.4 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

27.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27.1.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7.1.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7.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7.2 价格扣除的范围**

27.2.1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27.2.3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7.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 **27.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3.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7.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7.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7.4.1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2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3 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4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2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7.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产品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签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产品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产品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产品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9.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转帐；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

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3.6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产品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

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 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节 XXXXX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招标编号：XXXX

甲方：XXX

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XXXX）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XXX 元），产品清单详见附表。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或诉讼。一旦出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六、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服务）地点：

2. 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7. 乙方在所有产品（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甲乙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8.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XXXXXX

##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本合同签订以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XXX 元整）5%的履约保证金（即：XXX 元整¥XXX），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其余 10%货款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所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

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产品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甲乙双方不得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X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X
帐号：	帐号：XXX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 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详细评 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价格 标+技术标+综合 标(总分100分)	价格标：30分、技术标40分、综合标：3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标	投标报价（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p>3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为依据。</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审时小、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p> <p>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供应商若是小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认定材料；若是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5、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p> <p>6、评审价的确定</p> <p>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p> <p>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 (1-20%)</p>
--	--	--

2.2.2 (2)	技术标 (40)	技术参数 (40分)	<p>技术指标和要求 40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产品技术参数，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p> <p>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④技术白皮书；</p> <p>⑤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2.2.2 (3)	综合标 (30分)	供货方案 (5分)	<p>供货方案包括货物供应的时效性保证措施、货物供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货物供应及质保人员的人员配置。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 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改造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改造方案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 5 分，基本可行 3 分，不合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5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7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培训实施计划实用性、培训实施计划先进性、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说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其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 1. 评标内容和评审标准

### 1.1 评标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的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高者优先，如还相同则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条款3.1.3中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并计算出报价排列名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

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 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其他要求：

### 5.1、相同品牌响应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品牌相同时，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1) 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它资料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 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期：\_\_\_\_\_；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其它资料

### (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投标报价包含为确保采购货物正常使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都包括在报价中。

##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							
...							
合计							

- 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一致；
3. 后附所投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详细内容。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有（姓名）\_\_\_\_\_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产品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表格可根据需要扩展)

注：1、“对采购文件偏差” 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 栏内注明“无偏差”。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 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第五章产品技术参数

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1	神经康复评定系统	1、可通过设备对用户进行评估并出具结果报告。 2、可以进行不同账号设置 3、信息记录：可进行查询、登记、评定记录功能等。 4、评定功能：不少于 8 个分类。 5、具有备份功能。 6、用户档案可进行查询，信息添加、修改，制定训练目标计划等。 7、具有报告查阅和打印功能。 8、硬件配置： 双屏显示。 内存：不低于 15G。 外设：屏幕支架、键鼠、音频设备等。	1
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工作压力：不小于 $5.5 \times 10^2 \text{kPa}$ ( $0.3 \sim 5.5 \text{bar}$ )，调节步进值 $0.1 \times 10^2 \text{kPa}$ 。 2、最大能量密度：不小于 $4 \text{mJ/mm}^2$ 。 3、最大输出能量：不小于 200mJ。 6、冲击模式：不少于 3 模式。 7、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8、输出通道：不少于 2 通道，可独立调节、同时使用。 9、治疗头：不少于 8 个。 10、治疗头金属部分可在高温高压下消毒。 11、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 12、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 13、具有气压不足的提示功能。 14、具有对压缩空气除水并自动排放功能。 15、具有压缩机液位观察功能。	1
3	深层肌肉刺激器	1、转速：400rpm~3000rpm 可调，当前设定值允差 $\pm 10\%$ 。 2、振动幅度： $\geq 5 \text{mm}$ 。 3、工作时间：10min，允差 $\pm 5\%$ 。 4、最高振动频率： $\geq 70 \text{Hz}$ 。 5、噪声： $\leq 70 \text{dB}$ 。 6、电池容量：60Wh，允差 $\pm 10\%$ 。 7、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8、治疗头：不少于 10 个，可通过更换按摩头种类，模拟传统按摩手法。	1
4	超声波治疗仪	1、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可独立调节。 2、显示方式：液晶显示，一键操作。 3、输出模式：四种。 4、定时范围：1~30min，步进 1min。	1

		<p>5、通道额定输出功率不小于 6W。</p> <p>6、通道有效辐射面积：不小于 4cm<sup>2</sup>。</p> <p>7、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 9.0。</p> <p>8、具有超温保护功能。</p> <p>9、自定义治疗处方数量≥8 个。</p> <p>10、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p>	
5	红光治疗仪	<p>1、可进行三级能量调节。</p> <p>2、波长范围：640nm±10nm（冷光源波段），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 15cm 处测量时&gt;60mW/cm<sup>2</sup>。</p> <p>3、辐照度均匀性：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gt;0.4。</p> <p>4、具有皮肤温度动态管理功能。</p> <p>5、支臂可根据灯头重力无级调节支撑力度。</p>	1
6	磁振热治疗仪	<p>1、至少包含 5 种治疗模式</p> <p>2、温度控制：默认常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p> <p>3、治疗定时时间：1min~60min 可调。</p> <p>4、可实现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同步进行。</p> <p>5、输出通道：至少包括四通道，可单独或同时输出。</p> <p>6、具有负载检测功能。</p>	1
7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p>1、输出通道：双通道独立控制输出。</p> <p>2、输出波长：点状偏振光波长：713nm~984nm，允差±5%。</p> <p>3、偏振光连续输出：输出强度分 8 档可调，治疗仪辐射器最大输出功率 1.5W，允差±10%。</p> <p>4、定时时间：0min~99min 可调，步进 1min，允差±10%。</p> <p>5、工作模式：连续模式，断续模式。</p> <p>6、距点状辐射头 1cm 范围内，输出光斑直径≤2cm。</p> <p>7、治疗仪配有钥匙开关。治疗仪配有紧急理疗终止器，当按下终止器按钮，就可终止光源输出。</p> <p>8、配备万向脚轮并具有锁止功能。</p>	2
8	生物反馈刺激仪	<p>1、充满电可连续使用至少 4 小时左右。</p> <p>2、每次启动治疗，所有输出强度自动归 0，防止出现有电流造成患者灼伤风险。</p> <p>3、具备电极脱落检测功能。异常时（短路或开路时）停止刺激输出，并作出屏幕弹窗提示。</p> <p>4、治疗模式：连续脉冲治疗模式。</p> <p>5、反馈阈值：10μV~900μV，步进 1μV。</p> <p>6、分辨率(测量灵敏度)：≤3μV。</p> <p>7、频率：2Hz~100Hz，步进 1Hz。</p> <p>8、脉宽：50μs~400μs 可调,步进 10μs。</p> <p>9、治疗时间（Time）：1min~60min 可调，步进为 1min。</p> <p>10、工作模式不少于 5 种</p> <p>11、具备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p> <p>12、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p> <p>13、用户可进行多媒体互动训练，让康复训练生动有趣。。</p> <p>14、至少具备表面肌电评估、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镜像刺激、多</p>	1

		媒体训练 5 种工作模式。 15、电刺激输出性能不少于 40 个固定处方和 4 个自定义处方。	
9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2、输出通道：不少于三路输出。 3、电极片选择：硅胶电极，自粘电极 4、脉冲频率：1Hz~150Hz，步进为 1Hz，允差±20%。 5、脉冲宽度：20μs~500μs，步进为 10μs，允差±20%。 6、治疗时间：0~90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7、治疗方式有三种。	1
10	痉挛肌治疗仪	1、数码显示。 2、具有安全保护功能 3、输出通道每组不少于两路输出。 4、每路参数可独立调节。 5、治疗定时：0~90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提示声，输出停止。 6、不少于 8 个默认处方和 8 个自定义处方可供选择。	1
1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操作显示：数码显示，触控操作。 2、输出通道：不少于三通道脉冲输出。 3、治疗模式：不少于两种其中包含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两种。 4、刺激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幅值最大 50V，允差±15%。 5、治疗时间：0~90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1
12	电脑中频治疗仪	1、显示方式：不小于 10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2、输出通道：不少于六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3、中频频率为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6、具有不少于 80 个固定处方，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7、中频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8、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9、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	2
13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输出通道：两组二维三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2、电极种类：吸附式电极、自粘电极可选择。 3、配备消毒功能 4、不少于 4 个处方 5、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 五档可选择。 6、差频频率范围：1Hz~200Hz。 7、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 共计四档可选择，选择 15s、30s、60s 时允差±10%。 8、动态节律：0（off）、1s、2s、3s、4s、5s、6s、7s、8s、9s 共计十档可选择，允差±10%。 9、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0、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60mA。	2

		<p>11、定时设置范围：1min~90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允差±10%，治疗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p> <p>12、治疗时，产品具备输出通道开路，短路保护功能。</p> <p>13、立式配备脚轮，配有抽屉方便存放输出线和电极。</p>	
14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p>1、床体尺寸（长宽高）：2000×600×600mm，允差±10%。</p> <p>2、人性化设计具有肩孔、海绵扶手。</p> <p>3、配有患者呼吸孔及海绵堵头。</p> <p>4、床体最大承载重量：210kg,允差±10kg。</p> <p>5、呼吸孔下方配备支撑垫。</p> <p>6、床体配备调节地脚，便于调整床体平整度。</p>	12
15	微波治疗仪	<p>1、输出通道：双通道。</p> <p>2、辐射器规格</p> <p>3、辐射器具有实时输出提示功能。</p> <p>5、配有可旋转支臂。</p> <p>1、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级差 1min。</p> <p>2、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p> <p>3、显示方式：电容触控操作平台。</p> <p>4、辐射器驻波比≤2。</p> <p>5、外形尺寸：478×435×1026mm，允差±10%。</p> <p>6、推车式设计，移动方便。</p> <p>7、工作频率：2450MHz±50MHz。</p> <p>8、输出功率：不少于 120W</p> <p>9、磁控管：采用优质磁控管。</p> <p>10、机器运行时治疗功率可自动锁定。</p> <p>11、具有超温保护功能。</p>	1
16	熏蒸治疗机	<p>1、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p> <p>2、液晶触摸屏。</p> <p>3、预加热时间：≤20min。</p> <p>4、喷头旋转灵活、无卡滞。</p> <p>5、治疗时间：1~90min；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p> <p>6、预热温度：70~90℃可调。</p> <p>7、多通道散热系统。</p> <p>8、加液总容量：不小于 6L。</p> <p>9、自动控制废液排放。</p> <p>10、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p> <p>11、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p> <p>12、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p> <p>13、泄压三段调节。</p> <p>14、防止喷头滴水设置。</p> <p>15、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p> <p>16、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p>	2

17	艾灸仪	1、输出通道：双通道。 2、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50~1300mm，允差±10%mm。 3、数码显示。 4、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 5、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 10℃。 6、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60s。 7、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8、无烟灸疗。	2
18	电针治疗仪	1、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2、输出通道：四路输出，每路可独立调节。 3、输出波形：连续波、疏密波、轻捶波。 4、脉冲输出强度：0~12V 可调,允差±20%。 5、治疗时间：10min~60min，级差 5min，允差±10%。	3
19	湿热敷装置	1、恒温加热箱容积：不小于 60L。 2、一键切换工作模式。 3、温度设定范围：0~99℃可调，达到预设温度后可自动恒温。 4、热敷袋种类及数量：手部、标准、颈肩、加长四种，数量不小于 12 个。 5、具有双重过温度保护和低水位报警终止加热防干烧。 6、具有防水垢结构。 7、热敷袋可反复使用，具有良好的柔软性。 8、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 9、温控灵敏度：±1℃。	1
20	脊柱减压牵引系统	1、治疗时间：0~999min,允差±30s。 2、工作模式：可自定义设置工作模式。 3、牵引保持时间：0~999s，允差±10%。 4、牵引休息时间：0~999s，允差±10%。 5、具有不少于三种下肢牵伸摆动模式。 6、角度调节范围：治疗角度 0~26°可调，允差±3°；下肢左摆动角度 0~15°可调，允差±3°；下肢右摆动角度 0~15°可调，允差±3°；屈曲角度 2°~20°可调，允差±3°。下肢牵伸摆动时间：0~99min，允差±5%。下肢牵伸摆动间歇时间：0~999s，允差±10%。 7、腿板和头板可调，腿板调整范围：0~200mm，允差±20mm。头板调整范围：0~250mm，允差±20mm。 8、治疗过程中同时实时显示牵引力度、角度、减压位置等。 9、减压压力按摩:强度可以分档调节，减压次数 1~60 次，时间 0~60min，保持时间 1~99s，允差±10%。	1
21	颈腰椎牵引床	1、腰椎牵引行程：0~220mm，允差±10%mm。 2、腰椎牵引总时间：0~90min，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10%。 3、腰椎牵引力：0~90N，级差 10N，允差±10%。 4、颈椎牵引力：0~300N，级差 10N。 5、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6、微电脑控制颈、腰椎牵引。 7、可以同时治疗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	1

		<p>8、多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p> <p>9、多种安全设计：应具有紧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p>	
22	颈椎牵引机	<p>1、颈椎牵引力：0~300N，允差±10%。</p> <p>2、颈椎牵引行程：0~500mm，允差±10%。</p> <p>3、牵引时间：0~9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p> <p>4、间歇牵引时间：0~90s 内设定，级差 10s，允差±3s。</p> <p>5、持续牵引时间：0~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p> <p>6、牵引力、牵引行程及牵引时间均由微电脑控制。</p> <p>7、数码显示，牵引力自动补偿。</p> <p>8、牵引力过大自动保护。</p> <p>9、颈椎牵引角度可调节。</p>	1
23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	<p>1.设备阻力至少 1-15 档可调。</p> <p>2.紧急保护措施：具有手动急停和痉挛保护功能。</p> <p>3.监测到痉挛发生时，设备做出保护动作，保护动作包括停止后缓慢反转和停止后缓慢正转。</p> <p>4.痉挛灵敏度至少四档可调：关闭、低、中、高。</p> <p>5.训练结束会显示锻炼时间、运动距离、痉挛次数、热量消耗、主动时间、被动时间、左右平衡比例等信息</p>	2
24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p>1、显示内容：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p> <p>2、座椅、把手可调节。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0~325mm，允差±10%；手动调节，至少包含 10 个锁定位置。把手长度调节范围：0~400mm，允差±5%。座椅可向左右旋转 90°，旋转至 90°时自动锁定，允差±2°。</p> <p>3、阻力调节范围：至少 8 档可调（0~20N·m），允差±10%。</p> <p>4、噪音：≤60dB（A）。</p>	1
25	康复床	<p>1、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p> <p>2、床面离地高度：500mm，允差±50mm。</p> <p>3、外形尺寸（长宽高）：2100mm×800mm×850mm，允差±50mm。</p> <p>4、桌面尺寸（长宽）：750×500mm，允差±50mm。</p> <p>5、床面直立角度：0°~90°可调。</p> <p>6、脚踏板：上下调整角度：背屈 0°~20°，跖屈 0°~30°（允差±3°）。内外调整角度：内翻 0°~30°，外翻 0°~30°（允差±3°）。载重 125kg 持续时间 1 小时不变形，允差±10kg。</p> <p>7、组成包含床架、床面、扶手桌面、固定带、脚踏板、手控装置组成等。</p> <p>8、床面额定载荷：130kg，允差±10kg。</p> <p>9、配备支腿调节地脚，方便对床体进行调整。</p> <p>10、电动推杆最大推力：8500N，允差±10%</p>	1
26	下肢关节康复器	<p>1、支架长度调节范围：大腿 0~270mm，小腿 0~270mm，允差±10%。</p> <p>2、伸展角度调节范围：0~120°。</p> <p>3、屈曲角度调节范围：0~125°。</p> <p>4、角度运行速度多档调节。</p> <p>5、可实时显示训练当前角度位置。</p> <p>6、训练结束有提示音。</p> <p>7、具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p>	1

		8、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27	上肢关节 康复器	<p>1、肘关节活动支架长度调节范围：0~160mm，允差±10%。</p> <p>2、肩上臂支架调节范围：0~220mm，允差±10%。</p> <p>3、肩前臂支架调节范围：0~290mm，允差±10%。</p> <p>4、前臂支托调节范围：0~290mm，允差±10%。</p> <p>5、额定载荷：55N，允差±10%</p> <p>6、角度调节范围：0°~125°，允差±10%。</p> <p>7、角速度多档位调节</p> <p>8、运动时间：0~240min，级差 10min，允差±30s。</p> <p>9、设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p> <p>10、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p> <p>11、运动支臂左右可调换。</p> <p>12、可实时显示运动角度、速度、时间。</p>	1
28	数字化康 复流程管 理系统	<p>1、工作台</p> <p>1.1 领导管理驾驶：具备 7 日内数据走势分析功能，支持对基础新增门诊/住院治疗人数、治疗区收入、治疗项目数、项目执行率等数据进行分析；具备多维度的数据组合来统一展现康复业务全貌；支持根据日期实时动态获取患者总数和治疗情况（包括医嘱执行率和治疗师工作量以及收入等）；提供可视化的饼状图和 7 日内折线图，便于用户实时查看功能。提供今日校昨日涨幅对比功能。</p> <p>1.2 医嘱：支持医嘱管理功能，具备医嘱新增、删除等操作；支持医嘱指派功能，支持单条医嘱指派至个人或小组；支持对已完成的医嘱进行执行功能；</p> <p>1.3 评估：支持按康复不同阶段标注评估任务并执行；管理评估量表，根据使用习惯、预设方案、病种等方式快速选择量表；能形成规范的，可打印，可编辑的评估报告；支持在康复评估过程中进行患者视频录制，并可对历次评估结果视频对比；支持以图表形式查看和对比患者多次量表的评估结果；支持评估完成后系统自动进行评估分数计算和提供评估结论；评估结论自动回填，并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和输出评估报告；支持评估后治疗建议模板配置；支持编辑和记录各阶段康复目标；支持评估过程中患者对包含图片的量表进行手写标记；支持康复顾问、医生、康复师、康复护士对于患者的评估结果进行查询；支持移动端量表评估和结果查看；</p> <p>1.4 治疗记录：支持以患者为维度，展示治疗师对指定患者的治疗执行记录；支持以日程和列表视图进行展示，支持统计已执行的治疗记录总次数和治疗总费用；支持对已执行的治疗记录进行撤销操作；支持对治疗记录进行签名；</p> <p>1.5 康复病历：支持康复评估初、中、末三期评定数据汇总；支持康复病历查看历次评估详细数据；支持查询患者康复执行记录；支持所有记录打印；</p> <p>1.6 风险核查：支持展示患者已核查且执行过的高危治疗项目；支持高危治疗项目执行记录详情的查看；</p> <p>1.7 预警：支持添加并展示预警信息；支持对预警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处理操作；</p> <p>2、就诊记录管理模块</p> <p>2.1 咨询接待管理：将采集预康复治疗患者通过终端等方式传输至系统，方便后期人员追踪；</p>	1

	<p>用户通过线上聊天、客服电话等方式联系机构，机构向用户介绍康复中心情况、护理项目等信息；咨询评估：填写评估表单，登记患者基本信息、身体状况、疾病史、用药情况等信息；</p> <p>入住管理：预约入住，用户预约入住时间，预留入住信息，登记患者信息，完成入住流程；</p> <p>2.2 就诊记录：实现患者就诊记录登记功能，支持查询患者记录；支持根据入院就诊日期、住院号、姓名、床号查询就诊记录；支持就诊记录详情查看、修改、删除、治疗结束等操作；</p> <p>3、医嘱模块</p> <p>3.1 我的医嘱：支持展示所有已加入“我的”门诊、住院病患医嘱，支持医生对医嘱进行批量执行，支持医生对医嘱进行批量排班，支持排班关联医嘱；支持医生将加入我的医嘱移除；支持治疗师对病患进行治疗操作；</p> <p>3.2 全部医嘱：支持展示已接入系统的所有患者医嘱详情，支持治疗师对患者医嘱进行加入我的、执行、排班、指派等操作；</p> <p>3.3 医嘱指派：根据患者病症和治疗方案，支持将患者指派或推送给指定治疗师、治疗小组或科室等；</p> <p>3.4 医嘱任务：支持展示所有指派给指定治疗师的医嘱任务，支持治疗师对指派医嘱进行操作；支持治疗师加入或拒绝指派医嘱；支持批量加入我的操作；支持根据我的、小组、科室、医嘱名称类型等筛选医嘱任务；</p> <p>3.5 治疗小组任务：展示所有指派给指定治疗小组（病区）的医嘱任务，支持所属小组的治疗师对指派医嘱进行操作；</p> <p>3.6 医保风控：支持设置相应的医保限制规则，医嘱执行时可根据规则进行提醒或限制执行。实现康复医保信息与治疗绑定，减少治疗执行时因医保信息核对产生的时间。包括限额、医保日期、频次、间隔时间，病种、功能限制等。</p> <p>4、量表模板中心</p> <p>4.1 量表模板管理：系统根据 ICD/ICF 等国际标准预制超 200 张标准化量表并支持用户新增、修改、删除量表；支持对量表顺序进行排序；支持根据量表名称或所属目录快速查询量表；支持评估量表引入数据源；支持量表制作时插入图片、表格等；支持配置结论模板；支持公式插入；支持对数据源进行公式计算并根据结论模板自动得出结论；支持预览量表制作效果；支持量表编辑页打印量表；</p> <p>4.2 量表查询：支持对已完成的量表进行查询并只读预览；</p> <p>4.3 数据源管理：支持数据源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数据源节点；数据源可配置是否共享其他表单，支持配置数据源为业务数据源，支持业务数据源从数据库检索并自动回填数据；</p> <p>5、治疗记录模块</p> <p>5.1 治疗记录：以治疗师已执行的治疗记录为维度，展示治疗师对治疗过的所有患者的治疗执行记录，支持以日程和列表视图进行展示，支持统计已执行的治疗记录总次数和治疗总费用，支持对已执行的治疗记录进行撤销操作；支持根据治疗项目、治疗师筛选记录；支持本科室治疗情况查询并支持结果打印；</p> <p>6、历史就诊记录模块</p> <p>6.1 历史就诊记录：展示所有已出院的患者数据，支持对已出院的患者进行康复治疗操作；</p>	
--	---	--

	<p>7、数据统计模块</p> <p>7.1 个人数据统计：实现个人各项治疗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治疗人数统计、个人治疗统计、治疗项目统计、病种收治统计、量表使用统计等；</p> <p>7.2 运营数据统计：实现科室、小组、成员各项运营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同期收入对比、同期收治患者数量对比等；</p> <p>7.3 绩效数据统计：实现科室、小组、成员各项绩效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治疗小组收入统计、治疗小组收治人数统计等；</p> <p>7.4 病种数据统计：统计科室、小组、成员收治过的病种比例、趋势、类型等统计；</p> <p>7.5 评估数据统计：统计科室、小组、成员的常用量表使用数据和评估次数数据；</p> <p>7.6 医嘱数据统计：统计科室、小组、成员各项医嘱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治疗项目收入统计、治疗项目信息统计、治疗时长统计、患者治疗时长统计等数据及详情；</p> <p>7.7 诊疗项目统计：统计每个治疗项目的治疗次数；</p> <p>7.8 患者费用统计：统计收治过的患者在诊断过程中产生的治疗费用统计；</p> <p>7.9 其他统计：统计科室、小组、成员所产生的各项治疗记录数据信息；</p> <p>8、系统设置</p> <p>8.1 模板管理：维护评估、护理、治疗、康复报告等相关文书模板；</p> <p>8.2 业务数据配置：支持诊疗项目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根据项目名称快速检索诊疗项目信息；支持组套项目管理，支持组套项目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支持组套项目关联诊疗项目；支持项目关联量表配置；支持配置时预览量表；支持办公地点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办公地点信息；支持病症配置，支持疾病关联诊疗项目配置，支持疾病关联量表；支持医嘱频次管理，支持频次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对频次字典排序的动态调整；</p> <p>8.3 预警管理：支持高危项目预警配置；</p> <p>9、知识库：</p> <p>9.1 在线电子图书馆功能，快速查询康复相关信息；</p> <p>9.2 提供新技术学习平台，康复治疗新技术活学活用，提高科室整体康复水平；</p> <p>9.3 知识库文章阅读；</p> <p>9.4 支持知识库内容收藏功能；</p> <p>10、设备管理：</p> <p>10.1 设备类型管理：支持增加不同设备类型；</p> <p>10.2 设备管理：支持添加不同设备按类型分型，支持输入名称、设备型号、厂商、使用禁忌等内容；</p> <p>11、满意度调查管理：</p> <p>11.1 服务评价：服务评价支持问卷调查，可对科室服务质量做出评价、调查对象包括科室、医生、护士等。</p> <p>11.2 满意度评分：问卷题目支持分数制，并通过答题选项计算出整体满意度评分。</p> <p>11.3 自定义问卷：支持添加自定义问卷，题型支持单选、多选等多种题型。</p> <p>11.4 数据统计：支持生成调查问卷结果统计，以柱状图、饼形图、折线图等多种图表形式展示。</p> <p>12、随访管理：</p> <p>12.1 随访模板管理：随访模板制定、维护以及模板过滤条件的设置，模板随访周</p>	
--	--	--

		<p>期的设置等。</p> <p>12.2 患者信息查看：患者信息的获取与展示，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出院小结、康复治疗记录病案等。</p> <p>12.3 患者随访核心任务执行：执行随访任务、根据需要选择不同模板，记录随访结果、记录患者问题以及查看患者出院小结、历次随访等信息。</p> <p>12.4 随访结果查询：随访结果查询以及随访详细信息展示；</p> <p>12.5 统计分析：包括计划任务完成情况、随访工作量、随访率等；</p>	
29	组合软垫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1900×1200×55，允差±10%	1
30	巴氏球	材质：pvc 材质	1
31	平行杠(配矫正板)	<p>规格：3500×1160×780~1250mm，允差±10%。</p> <p>矫正板坡度：15°，允差±10%。</p> <p>杠杆直径：φ38mm，允差±10%</p> <p>杠杆宽度调节范围：340~600mm，允差±20mm。</p> <p>额定载荷：135kg，允差±10%</p>	1
32	训练用阶梯(双向)	<p>规格：3350×830×1350~1550mm，允差±10%。</p> <p>扶手杠调节范围：0~200mm，允差±10%。</p> <p>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70kg。</p> <p>阶梯额定载荷：≥135kg。</p> <p>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p> <p>阶梯台高度：100mm、120mm，允差±10%。</p> <p>中间台高度：600mm，允差±10%。</p> <p>材质：型材、多层板、地板革。</p> <p>结构形式：阶梯、扶手。</p>	1
33	肋木	<p>1、肋木杠直径 mm：不小于 20</p> <p>2、肋木杠间距离 mm：不小于 130</p> <p>3、额定载荷 kg：130</p>	1
34	矫正镜	<p>1、规格(mm)：950×600×1800 允差±10%</p> <p>2、镜面玻璃厚度：不小于 5mm</p>	1
35	四角拐	<p>1、规格(mm)：650~900 允差±10%</p> <p>2、调节范围（mm）：不小于 200</p> <p>3、最大垂直静压力（kg）：120 允差±10%。</p> <p>4、结构形式：把手、支撑杆</p>	2
36	抽屉式阶梯(训练用阶梯)	<p>扶手杠调节范围：0~200</p> <p>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50kg</p> <p>阶梯额定载荷：100kg</p> <p>外形尺寸(长×宽×高)2020~3030×850×350mm 允差±10%。</p>	1
37	牵引网架(网架和床)	<p>1、规格(mm)：2000×1200×2100 允差±50mm</p> <p>2、床面高度（mm）：500 允差±10mm</p> <p>3、床面宽度（mm）：不小于 1000</p> <p>4、水平网架额定载荷：不小于 80.0kg</p> <p>5、绳索、吊带额定载荷：不小于 45kg</p>	1

		6、床面额定载荷：不小于 130kg	
38	楔形垫(软)	外形尺寸 (mm) 允差：±20%：550*650*180mm 倾斜角不小于 10°	1
39	体操棒与 抛接球	体操棒数量不小于 5 个 抛接球数量不小于 4 个	1
40	系列沙袋 (绑式)	沙袋规格数量：多种类不少于 10 个	1
41	系列哑铃	哑铃规格数量：多种类不小于 8 个	1
42	肌力训练 弹力带	弹力绳分数量不少于 3 个。	1
43	双轮助行 器	1、规格(mm)：460×520×760~900 2、扶手宽度(mm)：不少于 450 3、额定承载质量(kg)：不少于 100 4、结构形式：把手、支撑杆、脚轮	2
44	站立平衡 训练支具	1、面板摆动角度：-16°~+16°。 2、最大承载质量为：不小于 130kg。 3、结构形式：平衡板、扶手。	1
45	踝关节矫 正板	踝关节角度活动范围：不少于四个角度。	1
46	站立架(双 人)	1、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 kg：不少于 70 2、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 kg：不少于 130。 3、结构形式：底架、挡腿垫、扶手、桌面	1
47	PT 训练床	1、外形尺寸：1900×1250×500mm，允差±50mm。 2、额定负载：不少于 130kg。	4
48	PT 凳	1、规格尺寸：650×650×450mm，允差±50mm。 2、椅面载荷：静载荷不小于不少于 130kg。	8
49	可调式砂 磨板及附 件	1、规格(mm)：1000×850×850 允差±50mm。 2、沙磨板角度调节范围 0~50°允差±5°。	1
50	OT 综合训 练工作台	规格(mm)：1950×1055×950 允差±50mm。 左右操作面板：500×400 (长×宽) mm 允差±10mm。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分指板、木插板、套圈、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 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等。	1

杞县裴村店乡卫生院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主材品牌、规格、材质	单位	数量
1	新建钢结构	含钢构主体、内部加气块隔间及砂浆粉刷、外立面真石漆，地面 100 厚混凝土找平	m <sup>2</sup>	464.70
2	新建 20 厚加气块墙体	200*300*600 加气块砌筑	m <sup>2</sup>	341.73
3	新建 10 厚双面石膏板墙体	新建双面隔断	m <sup>2</sup>	183.00
4	砂浆粉刷	成品砂浆	m <sup>2</sup>	484.84
5	外立面窗户	高 1200*宽 1500	m <sup>2</sup>	28.80
6	起地台回填土	450mm 厚度	m <sup>3</sup>	209.12
7	外立面防水乳胶漆	包含两遍腻子批涂，打磨，防水乳胶漆滚涂。	m <sup>2</sup>	484.84
8	自流平	水泥自流平地面	m <sup>2</sup>	464.70
9	混凝土地面	100 厚度商混浇筑抹平	m <sup>2</sup>	464.70
10	水电改造	水电改造含卫生间上下水，新建大厅照明，插座，空调线路等各项主料以及辅料	m <sup>2</sup>	464.70
11	塑胶地板	2.5mm 塑胶地板	m <sup>2</sup>	453.00
12	墙面饰面板	1200 宽碳晶板饰面	m <sup>2</sup>	952.00
13	吊顶	600*600 矿棉板	m <sup>2</sup>	453.00
14	玻璃门	治疗大厅玻璃门。规格 8 mm 换玻璃刚本色不锈钢边框，含人工辅料安装	项	2.00
15	成品门	成品门	套	15.00
16	空调 1	治疗大厅 5P 空调	台	2.00
17	空调 2	办公室 1.5P 空调	台	15.00
18	灯具	600*600 平板灯	个	66.00
19	应急照明	公共区域应急照明	个	10.00
20	地砖	卫生间 600*600 防滑地砖	m <sup>2</sup>	6.00
21	墙砖	卫生间 600*300 墙砖，贴 2.8 米高	m <sup>2</sup>	39.20
22	窗帘	纯色面料.不透光材质 成品高度 2.75 米	米	57.60
23	病房卫生间	马桶	套	2.00

24	洗手池	公共及病房卫生间定制台盆, 含龙头配件及安装	套	2.00
25	病房卫生间吊顶	铝扣板吊顶	m <sup>2</sup>	6.00
26	病房卫生间灯具	300*600 集成顶平板灯	套	2.00
27	防水	公共及病房卫生间防水上翻 50 cm	m <sup>2</sup>	16.80
28	钛镁合金门	公共及病房卫生间铝合金门	套	2.00
29	定制导诊台	定制导诊台	米	2.80
30	拆除	含垃圾清运	项	1.00
31	保洁	开荒保洁	m <sup>2</sup>	464.70
32	垃圾清运	施工垃圾清运	m <sup>2</sup>	464.70